

茂名市财政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财政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5

填报人：谢雯雯

联系电话：0662-2888139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6〕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茂名市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市财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和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市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健全全市对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财政管理体制。牵头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

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4. 负责组织起草地方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本市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组织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7.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全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9.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11.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2. 依照权限和有关规定承担金融监管有关工作。

13. 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按照中央及省明确的金融风险处置责任分工做好相应风险处置工作，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的金融风险处置和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

14. 拟订有关金融工作规划、政策等，做好地方金融工作与相关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社会政策的协调。

15. 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驻茂分支机构的沟通联系，协同落实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服

务全市金融业发展，支持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16、优化整体金融服务环境，推动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和中小微企业，积极培育企业上市。

17、开展金融对外合作交流，深化区域金融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金融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

（1）加快形成“大财政、大预算”格局。按照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的要求，建立健全市级财政政策与发展规划、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全面统筹各类财政资金资产资源要素，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推动形成“大财政、大预算”格局和全市“一盘棋”管理机制。

（2）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市级和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实行“一个部门对口一个科室”，做到多放、管好、服务到位。落实税收制度改革要

求，健全地方税体系。

（3）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0. 有关职责分工。

（1）税政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税务局在地方权限范围内起草地方税收政策及其调整方案，市税务局负责地方税收政策执行过程中征管和政策问题的处理。

（2）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并对收费情况进行财务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市财政局及时共享。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茂名市财政局机构设置：内设办公室、法规税政科、预算科、预算编审科、国库科、综合科、政府债务管理科、行政科、政法科、科教和文化科、经济建设科、工贸发展科、农业农村科、资源环境科、社会保障科（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管理办公室）、资产管理科、金融与国际债务管理科（市

世界银行贷款业务办公室）、会计科、政府采购监管科、绩效管理科、监督科、人事教育科、金融稳定科、金融协调科 24 个科室和机关党委。

茂名市财政局下设下属 5 个单位：茂名市国库支付中心、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茂名市财政运行监测中心、茂名市公物管理中心、茂名市公费医疗服务中心。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数 155 人，其中行政（含参公）人员 117 人，公益一类人员 38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83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抓牢财政收支管理。
- 2、继续争取国家增量政策支持。
- 3、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 4、全面推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 5、充分发挥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效益。
- 6、提高产业基金使用效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 年，市财政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树牢“大财政”理念，加大财政统筹保障力度，全力支持经济社

会发展。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2025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茂名市财政局 2025 年度总收入 10452.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452.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52.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30.55 万元，增长 68%。主要变动情况：直接支付巨灾指数保险市级配套资金；市直公务员补充医疗补助投保费；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茂名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充资金；支农贷款风险补偿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0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2025 年我局没有申请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其他收入主要是原市金融

工作局合并到我局，划转过来的机关工委的收款及社保生育保险余额。

2.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茂名市财政局 2025 年度总支出 6,620.6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316.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257.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14 万元，增长 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招录公务员 7 名，新增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在职人员按规定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工资水平稳步提高；三是我单位获评市级机关年度考核一等奖，考核奖励支出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 6168.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16.62 万元，增长 186.7%。主要变动情况：直接支付巨灾指数保险市级配套资金；市直公务员补充医疗补助投保费；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茂名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充资金；支农贷款风险补偿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茂名市财政局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7.57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1 万元，下降 1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1 万元，下降 15.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1 万元，下降 1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7 万元，完成预算 2.57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2 万元，增长 8.6%。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占 85.37%；公务接待费支出 2.57 万元，占 14.6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使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5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同级地市交流、监督检查以及审计等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7 次，接待人数共 145 人。主要包括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监管局以及其他地市财政局等。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围绕落实部门中心工作，科学谋划预算安排，优先保障重点工作任务，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预算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维度填报绩效目标表，细化反映预算结果，充分发挥资金效能。

2.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预算批复后，我局按要求及时制定并报批部门预算支出计划，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靠前抓好支出执行，坚持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持续树牢厉行节约理念，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年度部门围绕六项财政重点工作狠抓落实。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年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

（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三个第一”学习教育制度，召开局党组会议33次、中心组学习会10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议题83个。通过局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宣讲报告会深入学习贯彻宣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二）认真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建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提出 15 项具体开展措施。组织各党支部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集中学习累计 119 次，举办干部警示教育会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局党组书记、各党支部书记讲专题党课 15 场次。

（三）强化党的政治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省委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落实政治要件 63 项，严格执行闭环落实和年度报告制度。召开局领导干部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开展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评出优秀党员 33 名。

二、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履职质效，为茂名经济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一）工作成效

1.茂名市作为全国五个、广东省唯一代表，跻身新一轮国家级深化普惠金融改革试点地市。

2.茂名市高州市财政局的“三精确四创新”深化投融资改革典型案例获省“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和省委金融办推广。

3.全力做好“百千万工程”要素和金融保障，2024 年省考核茂名市获优秀且排名第一。

4.1-11 月，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 235.23 亿元，同比增长 28.79%，连续 5 个月增速排全省第 1 位；全市基础设施领域

贷款余额 454.51 亿元，同比增长 12.09%，增速排全省第 9 位。

5.土地出让收入突破 80 亿元，规模位列粤东西北地区首位。

6.我市政府采购环境监测综合指数 94.47，处于全省上游水平，排名靠前。

7.全力保障省十件民生实事落实，支出进度排全省前列。

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180 亿元，可比增长 5.4%，排全省第 8 位。

9.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1.04 亿元，排全省第 8 位。

10.年内两次累计压减公用经费共 9.46 亿元。

11.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连续两年突破 200 亿元。

12.推动资源资产向资金资本转变，实现盘活收入超 20 亿元。

13.牵头组建茂名市首支百亿规模产业母基金(首期出资 20 亿元)——茂名市产业引导基金，推动与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共同组建 10 亿元规模的专项子基金（SPV）。

14.出台《茂名市 2025-2029 年财政管理体制方案》，首次将电白区纳入市辖区财政管理体制，推动高新区剥离社会事务回归主业、主抓经济。

15.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印发《茂名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预算编制启动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通知》。

16.印发《茂名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总体方案及5个领域子方案》，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17.市投资审核中心全年完成审核项目1202项，审减金额19.1亿元，平均核减率10.0%。

18.创新设立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首个普惠金融综合服务专区——“包茂高速柏桥服务区专区”。

19.创新“农产品数智化物权信用普惠金融模式”，凭借罗非鱼冻鱼片仓单质押、保险增信，发放全国首笔贷款500万元。

（二）开源节流，筑牢平稳运行“基本盘”。一是积极拓宽财政增收渠道，收入实现三个“突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6.64亿元，可比增长5.4%，超全省增幅2.4个百分点。加快推动资源资产向资金资本转变，通过分布式光伏、智慧停车场、充电桩盘活资产收入超20亿元。积极运用土储债政策，土地出让收入超80亿元，规模排粤东西北首位。二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超531亿元，保持增长，其中社保、教育等民生支出445.81亿元，占比8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超264.75亿元，增长3.6%，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三是加强统筹资源保障县区基层平稳运行不出风险。争取债券额度16.5亿元用于补充财力，市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超18亿元，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三）杠杆撬动，扩投资促消费“稳增长”。一是创新财政支持方式，谋划组建茂名市产业引导基金，形成超 140 亿元规模的产业基金矩阵，健全产业基金“募投管退”体系，引导各地聚力做强做优做大产业。发挥广东省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茂名市子基金充分发挥“以投带引”作用，积极引进投资东华能源（茂名）项目等 5 个项目。二是债贷联动发挥协调放大作用，安排专项债券近 6 亿元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撬动市场化融资近 25 亿元，有力支持共青河片区新型城镇化项目等省市共建重大项目建设。三是统筹推动重大战略部署落地。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再破 200 亿元，有力支持全市固投增速排全省前列。支持制造业当家等 229 个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支持加快形成产业集群。四是千方百计扩内需促消费。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26.11 亿元，投向“两重”“两新”领域；统筹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消费超 40 亿元。

（四）加力支持，锻造制造业当家“强引擎”。一是持续加力支持“五链共建”，累计投入近 33 亿元用于茂名石化转型升级项目建设，累计投入超 18 亿元支持零碳产业园和欣旺达电白基地建设，争取省市两级产业有序转移资金超 2 亿元用于“马店河新型储能产业园”拓链工程，推动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支持重大制造业加快落地布局。二是支持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1.5 亿元，拉动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市级配套财政资金 1070 万元，奖补国家级“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累计筹

集近 7 亿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三是加力支持产业平台扩容增效。累计安排近 90 亿元专项债资金支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和佛山（茂名）产业转移合作园建设。累计统筹资金 8.1 亿元注入市产投公司，提升产业平台吸引力。四是支持畅通贸易渠道。统筹安排 2180 万元用于各种招商等工作开展，协同主管部门帮助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

（五）资源下沉，激活“百千万工程”新风貌。一是打破传统资金分散管理模式，构建“预算+债券+涉农资金”多元统筹机制。2025 年筹集财政资金近 130 亿元用于支持“百千万工程”年度重点任务，高州获批创建全省首个农业农村现代化改革创新试验区。二是金融赋能助力“百千万工程”。累计发放“乡村振兴贷”21.5 亿元、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1.27 亿元、“沉香”“科技”等 5 个特色支行信贷 16 亿元支持产业发展。2025 年全市涉农贷款已突破 1000 亿元大关，其中“五棵树一条鱼”特色产业贷款达 71 亿元。三是推动“补改投”改革扩点带面。将传统的无偿补助转变为市场化、可持续的股权投资模式，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截至目前，我市累计获得省级财政“补改投”资金 5000 万元，其中，2025 年茂名罗非鱼产业“补改投”试点项目获得省财政资金 2000 万元。

（六）多元筹资，打造城市更新“新格局”。一是支持茂名新城成型成势。筹集资金近 6 亿元支持茂名南站建成投用，共青河片区“三横三纵”、高铁片区“一横四纵”路网框架初步形成。二是支持组团融合全面提速。投入资金超 10 亿元支持茂名大道快速化改造先行段建成通车，东环大道一二期、复兴大

道延长线等加快建设，双山八路、官山六路等主干道建成通车，打通“断头路”40余条。统筹资金15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城乡社区建设。**三是支持加速构建交通新格局。**投入资金11亿元支持各级交通路网建设完善。加强财政保障支持广湛高铁通车运营。统筹各级资金1亿元支持港口码头海铁联运。**四是建设绿美茂名增厚绿色家底。**争取中央财政6亿元推进国家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入12亿元巩固污染防治新成果，支持幸福河湖建设，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切实推进“碳中和”认证。

（七）持续发力，织密民生福祉“保障网”。**一是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成教育支出149亿元，推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标准化发展，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二是支持社会保障扩面提标。**完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亿元，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助力城乡养老金提标，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落实育儿补贴新政策。**三是扎实推进健康茂名建设。**完成卫生健康支出67亿元，支持科学打赢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仗，市中医院新院区启用，助推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附属口腔医院共建粤西医院。**四是支持文体旅事业蓬勃发展。**完成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亿元，支持省运会、全运会筹备和奥体中心“一场两馆”建设。保障“三馆一站”等免费开放。**五是推动安全治理稳定向好。**完成公共安全支出21亿元，支持建设平安茂名、法治茂名。

（八）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提效能。**一是主动谋划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出台新一轮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首

次将电白区纳入市辖区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茂名新城等重点区域财政管理体制，推动高新区剥离社会事务回归主业、主抓经济，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激励县区发展产业。全市税收收入增长 3.2%，增幅排全省第 8 位，获省级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二是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门运转经费，按比例优化调整各部门专项资金，清理无效低效政策项目。

三是深入实施重大投资项目“数字投审”“阳光投审”“廉洁投审”改革。完成审核项目 1202 项，送审金额超 190 亿元，平均核减率 10.0%，节约财政资金 19.1 亿元。

四是建立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联席会议制度，严格执行“先处置、后更新，先有空编后有预算、后审批购车”原则。

（九）财金联动，服务实体经济赋新能。

一是推动茂名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2025 年，茂名市作为全国五个、广东省唯一代表，跻身新一轮国家级深化普惠金融改革试点地市。

二是助推国企跨越发展。“十四五”时期，全市各级财政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超 600 亿元支持国企发展，其中，投入资金超 160 亿元、注入优质资产超 450 亿元等助力国企总资产较快突破 2000 亿元。

三是高质量推动金融供给。“十四五”期间，我市建设了全国首个高速服务区的“普惠金融综合服务专区”，成立了全国首家“化橘红”支行、“沉香”支行、碳中和支行，粤西首家农业科技专营支行、海洋支行等特色支行，搭建“茂名市乡村振兴贷”平台、农村妇女创业贴息贷款平台等特色平台，多渠道拓宽金融供给渠道。做好金融“服务官”，推动企业接续储备上市。

四是强化金融监管。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强化重

点领域隐患排查处置。建立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机制，强化监审联动、行刑衔接、纪法贯通，筑牢金融监管安全网。开展涉众金融风险防范教育，增强群众防范金融风险意识。

（十）在“建”上强根基，机构队伍建设有力。近期，庄悦群书记对我局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汇报作出了充分肯定的批示意见。2024年度我局选人用人工作各项评议内容均为“好”等次。2025年，协助市委组织部从我局考察提拔市管处级干部1人、职级晋升三级调研员1人，配合市管干部延伸考察2次；提拔正科级领导职务干部3人、副科级领导职务干部2人，职级晋升四级调研员1人、一至四级主任科员20人，转任公务员7人，晋升高级工1人；对2024年招录的公务员1名进行试用期满考核并办理转正定级，通过2025年省公务员考试招录7人，申报2026年省公务员考试招录名额4个；对包括三名正科职务干部在内的19人次进行了工作岗位（身份）调整。一是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采取集中辅导、座谈讨论、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作善成的干部，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二是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严把素质关、推荐关、考察关、决定关、公示关。提拔重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激励干部干事创业；将民主推荐作为基础环节，扩大干部职工参与度；制定工作方案，规范考察方式，提高识人察人准确性；所有人事任免均经民主讨论、集体决策；坚持职位职数、任职条件、考察对象“三

公开”。三是严格在编制职数内配备干部。建立“编制-职数-人员-岗位”一体化管理台账，实时掌握职数空缺情况；强化前置审核机制，坚决杜绝超职数配备等违规情形；强化资源统筹配置，提升机构编制使用效益。四是切实加强干部培养储备工作。2025年，市财政局新招录公务员中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5人，我局硕士研究生学历人数33人，占在编人数的21%；从年轻干部中提拔副科长2名，晋升三、四级主任科员8名，我局40岁以下副科层次干部达25人；2人考取注册会计师，2人考取税务师，28人考取会计师、经济师等中级职称资格，5人考取法律职业资格，1名年轻干部入选财政部对外财经人才高级培训班；安排4名同志参加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等重大专项工作，调整1名同志参加佛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工作，增派1名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队员等，推荐3名干部到基层财政部门任（挂）职锻炼。

三、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一）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召开局党组专题会议2次，研究部署机关党建、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印发《茂名市财政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2025年修订）》《中共茂名市财政局党组2025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局主要负责同志积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党组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组织30位科室负责人开展年度述责述廉。

（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2025 年接收入党积极分子 4 名，吸收预备党员 2 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 1 名，确定入党申请人 3 名。局机关第三党支部获得第二批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称号。在茂名市直机关“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中排名前列，首次被列入省赛推送项目。1 个科室被评为茂名市推进实施“百千万工程”先进集体；3 名党员干部分别被评为“茂名市城市文明和卫生建设先进个人”、全市政务信息工作优秀个人、市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优秀学员；6 名干部分别被抽调参与市学习教育专班工作、市委巡察工作、公务员考录面试；6 名同志在全省财政征文大赛中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

（三）坚持深化推进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节假日遵守廉洁纪律工作列入局党组会议的重要议题；在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前发送廉政短信 6 批次 1200 多条；局党组对干部职工就纪律作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开展提醒谈话 94 人次，对职务提拔、职级晋升、岗位调整等人员进行廉政谈话 55 人次；指导全面建立财政部门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清单，通过开展专题调研、谈话提醒等方式督促各县区财政部门履行责任。

四、全面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制，充分体现财政部门责任担当

一是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坚决扛起意识形态政治责任，抓紧抓实门户网站、宣传专栏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2025 年，

我局没有发生危害意识形态安全的情况。二是**深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局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有关要求，切实推进茂名财政法治实践。2025年，制定规范性文件2份，对7份存量规范性文件开展实施后评估；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案件15宗，组织55名执法人员参加年度轮训，落实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各项任务，部署开展全市财政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192名干部职工参加年度学法考试，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0余场；办理市人大建议48件，市政协提案98件，答复率和满意率均为100%；办结行政复议2宗、行政诉讼案件2宗，行政复议纠错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均为0%。三是**做好平安建设工作**。2025年共划拨5.81亿元用于“平安茂名”建设工作。全力抓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严控私募基金风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成地方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多次到平安建设挂钩点信宜市洪冠镇开展调研活动。四是**扎实开展创文巩卫工作**。组织局机关干部职工参与创文巩卫志愿服务，参加人数累计超过450人次。2025年安排创文巩卫工作经费600万元，奖补资金2000万元。五是**切实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组织观看保密教育宣传片，选派业务骨干参加能力培训班。及时开展自纠自查，配备完善保密设施，加强涉密载体管理。六是**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2025年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资金

2.10亿元，发放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34亿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497万元，保障粮食生产稳定。**七是做好信访工作。**2025年我局已办结信访件1件。**八是落实国家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推进河长制、林长制，支持和配合人大工作，积极做好用网治网、安全生产及消防、离退休干部、党建带团建、共青团和青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双拥、烈士褒扬、食品安全等各项工作。**

2025年，市财政局党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高质量完成督办批示件206件，受到省直部门通报表扬累计17项（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对我市财政工作作出肯定性批示。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全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支出进度、增发国债资金支出进度等多项工作排名全省前列。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到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发展变化，对预算编制缺乏科学的分析和预测，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有一定偏差。二是财务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一些细节问题，如资产盘点未形成资产报告。三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制度有待完善，各科室的协调联动机制有待强化。

2、改进意见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精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动态调整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强化绩效监控，精准设定目标值，确保目标合理可行，定期跟踪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三是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其作为预算安排重要依据。四是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继续完善有关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科室责任，加强科室间的工作对接和联动机制，使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成为预算管理的一种重要方法。

三、其他自评情况

（一）信息公开

按规定在向财政部门报送评价报告的同时，按要求在茂名市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栏目的部门预决算栏目进行公开，公开时间为财政规定时间内公开。

（二）项目管理

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严格按照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程序进行。对符合政府采购的一律进行政府采购，符合“三重一大”的项目支出均提交党组研究决定。我局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内控小组，对所实施项目进行相应的检查、监控、督促管理和验收等。

（三）资产管理安全性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局机关和下属单位资产管理，要求所有资产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汇总表和下属单位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4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管理效率	60	预算编制	5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5
		预算执行	10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	10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3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3	3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1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3	3
				绩效结果应用	2	2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2	2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合同备案时效性	3	3
				采购政策效能	3	3
		资产管理	10	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	1	1
				数据质量	2	2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5	5

合计	100	运行成本	6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3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3	3
			100		100	98